

主动公开

特急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

文件

佛人社〔2020〕33号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 佛山市税务局关于调整 2020 社保年度我市 失业保险缴费基数的通知

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，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各区税务局：

根据市统计局《关于公布 2019 年佛山市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数据的通知》的公布数据，现就我市失业保险缴费基数调整工作通知如下：

失业保险缴费基数下限按我市最低工资调整，目前为 1720 元；上限为 21600 元，即按市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7200 元的 300%。

本通知从2020年7月1日起执行。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国家税务总局佛山市税务局



2020年6月28日

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20年6月28日印发